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74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2.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7.14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致欧科技”股票642.4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

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59,5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083,110,500股，配号总数为90,166,2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01662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7.91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3,4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1.29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00744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5.080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9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84.5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发行数量为1,04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29.60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43.6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科军工”A股1,045.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14日（T+2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40,19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2,450,6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20429%。配号总数为64,901,2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4,901,2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37.394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45.9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84.55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45.05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3.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1.5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8.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082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万股	20万股	2023年06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 2023年04月19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3年0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4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期满足以下考核指标：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剔除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540,956股
-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2月27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向能源集团发行了208,540,956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日期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561,834,745股增至1,760,375,70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1,834,7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540,956股。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64,571,4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6,030,4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540,95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源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份。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五）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平安证券对本次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540,9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能源集团	208,540,956	10.67	208,540,956	0
2	合计	208,540,956	10.67	208,540,95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540,956	-208,540,956	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2.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福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3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